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
被　　告　農益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瑋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傳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2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,147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28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車輛買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協議書）第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協議書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

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公司）訂有合作協議書，約定由中信公司及原告共同合作招攬租賃客戶。被告農益豐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農益豐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許瑋麟、鄭傳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中信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承租車號000-0000號、廠牌MASERATI、型式GHIBLI 3.0 4D、出廠年份2016年、5人座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共36期、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共24期，合計為60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00元，並以套票一次性收款；被告農益豐公司並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須由被告依約定違約金買回系爭車輛。詎自111年4月起，被告農益豐公司所開立租金支票即遭退票，並將系爭車輛借予他人使用，中信公司嗣於111年7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並終止系爭租約。被告農益豐公司自111年9月23日起即未繳納租金，則尚有50期租金未給付，則其依約應付清償款為1,528,800元（計算式：39,200元*50期*76%＋39,200元＝1,528,800元），為此依系爭租約、系爭買賣協議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2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每月租金：39,200元整。繳款方式：一次繳付整個租期的付款支票。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內，禁止允許第三人佔有。如乙方（即被告農益豐公司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車輛買賣價金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：（一）應以乙方向出租人繳付（含未收）履約保證金之數額及另加部份未到期租金：第1至第12期之間終止契約：應付未到期租金總和76%...，系爭租約第1條、第4條、系爭買賣協議書第3條第1項第2款定有

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存證信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買賣協議書、清償款計算明細表、合作協議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至57頁）為憑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、系爭買賣協議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28,800元，及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,147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